

(機關全銜)辦理 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

受檢日期		00 年 00 月 00 日		
受檢單位		000		
訓練地點		000		
訓練人數		00 人		
聯絡人及電話		姓名：000 電話：000		
課 程 表	節次	時 間	課 程 內 容	
	1	0000-0000	課目名稱	應與訓練細部執行計劃之課程名稱對應
			授課教官	請註明單位、職稱、姓名例如新竹市消防局小隊長王 00。
	2		課目名稱	
			授課教官	
	3		課目名稱	
			授課教官	
	4		課目名稱	
			授課教官	
	5		課目名稱	
授課教官				

	6		課目名稱	
			授課教官	
	7		課目名稱	
			授課教官	
	8		課目名稱	
			授課教官	
備 考			1. 本表請由受檢單位填寫後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前， 以電子檔傳送本府警察局承辦人電子信箱。 2. 每門課至少編排一小時	